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3 第 01643 号

致：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宇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要求，对华宇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

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华宇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华宇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宇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宇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置设备的类别、金额、付款比例，是否存在

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的核查意见。【问询问题 3—事项（2）】

（一）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置设备的类别、金额、付款比例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享受 100%加计扣除的设备合计为 6,735 万元，其中自建设备 185.39 万元，外购设备 6,551.41 万元。外购设备的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截止 2022 年末付款金额	截止 2022 年末付款比例	合同约定 2022 年末应付款金额	2022 年末付款占合同约定应付金额比例	期后是否退货
探针台	2,905.58	2,905.58	100.00	2,905.58	100.00	否
键合设备	1,340.71	1,072.57	80.00	1,340.71	80.00	否
分选机	1,243.05	422.34	33.98	634.64	66.55	否
塑封设备	648.32	314.82	48.56	462.42	68.08	否
其他设备	413.76	138.66	33.51	273.88	50.63	否
合计	6,551.41	4,853.97	74.09	5,617.24	86.41	—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末付款金额占合同约定应付金额比例为 86.41%，公司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二）是否存在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1、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的设备实际到货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或者推定应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	5,763.80	87.98%
合同约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前到货但实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	749.56	11.44%

合同约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后到货但实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	38.05	0.58%
合计	6,551.4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合同约定应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及器具的金额为 5,763.80 万元，占总体满足税收优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7.98%，合同约定到货期间与实际到货期间保持一致；

合同约定应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前到货但实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金额为 749.56 万元，占总体满足税收优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1.44%，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与供应商协商对部分前期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设备交货时间延后交付所致；

合同约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后到货但实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货的设备金额为 38.05 万元，占总体一次性扣除的比为 0.58%，占比极低，主要系供应商提前发货所致。

2、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的设备合同绝大部分在优惠政策发布之前已经签署

公司按照自身生产经营计划自建或采购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并未为享受《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突击采购机器设备。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 6,735.00 万元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其中外购设备采购金额为 6,551.41 万元，自建设备金额为 183.59 万元（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外购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到厂时间	设备台数	采购金额	2022 年 9 月 22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金额	2022 年 9 月 22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金额
2022 年 10 月	25.00	619.95	586.32	33.63
2022 年 11 月	10.00	898.55	38.05	860.49
2022 年 12 月	71.00	5,032.92	4,548.21	484.70
合计	106.00	6,551.41	5,172.58	1,378.83

3、公司目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设备到货、验收等操作流程及内控制度，

并严格履行相关规定。设备到货后，由公司生产部门会同资材部根据采购合同、送货清单等文件，对固定资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开箱验收，填制设备验收报告；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及时验收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设备部负责及时传递验收单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接受最终审核的验收单并结合合同、发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内控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防止了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发生。

4、公司享受的固定资产 100%加计扣除不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上述税收优惠的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公司未发生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按照自身生产经营计划自建或采购的上述设备，未发生采购退回等情况，不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存在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的设备明细表。同时检查发行人上述设备的采购合同、到货记录、报关单以及验收单，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置设备的类别主要为探针台、键合设备、分选机等。发行人用以加计扣除的设备到货时间均在 2022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调节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以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不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

二、关于资产重组过程中历次资产、股权、技术等交易、转让过程，业务重组后拟注销主体的具体注销过程，说明相应纳税义务的产生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问询问题 3—事项（4）】

（一）资产重组过程中历次资产、股权、技术等交易、转让过程

2014 年，为将封装业务集中于池州经营，无锡国腾将业务资产转移至池州华钛。2017 年、2018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聚焦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进行了资产、业务重组，上述资产重组的交易、转让过程如下：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华宇创芯全部股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决定以华宇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并将华宇创芯作为上市主体专业运营测试业务的子公司。基于此，2017 年 6 月，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与华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宇创芯 57.40%、18.00%、16.00%、5.00%、2.00%、1.60%股权转让给华宇有限，转让价款依次为 376.35 万元、191 万元、152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按照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确定，未实缴出资部分不支付对价。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华宇福保全部股权

华宇福保系公司股东在深圳福田保税区成立的集成电路测试企业，主要经营保税业务。为延续保税业务的经营，公司决定将华宇福保变更为上市主体子公司，继续运营。2018 年 1 月，潜山华威、彭勇、赵勇与华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宇福保 95.17%、3.22%、1.61%的股权分别以 424.02 万元、6 万元、3 万元转让给华宇有限，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净资产值-向股东分红金额）*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3、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合肥华达股权

合肥华达主要业务为运营合肥市高新区政府设立的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验证分析公共服务平台。为保持平台的持续运营，公司决定将合肥华达变更为上市主体子公司。2018 年 1 月，潜山华威、彭勇、赵勇、高莲花、王永成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肥华达 81.15%、13.08%、1.92%、1.92%、1.92%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

转让给华宇有限。因合肥华达在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小于 0，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 1 元。

4、2014 年，池州华钛收购无锡国腾机器设备、存货

2014 年底，无锡国腾将主营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出售给池州华钛。其中转移的机器设备合计金额为 323.32 万元、转移存货合计金额为 58.30 万元。

5、2017 年，发行人收购池州华钛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2017 年 10 月 1 日，池州华钛与华宇有限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华宇有限收购池州华钛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资产，交易价款为 4,181.71 万元，具体以池州华钛实际交付资产及开具发票为准。

上述协议签署后，池州华钛向华宇有限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华宇有限完成了资产交割。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该等设备在转让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宇有限 2017 年收购的池州华钛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74 号）。经成本法评估，华宇有限 2017 年收购的池州华钛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007.23 万元。

6、2017 年，华宇创芯收购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2017 年 10 月 1 日，潜山华威、潜山纪炳分别与华宇创芯签署《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华宇创芯深圳分公司收购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持有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资产，交易价款分别为 1,698.11 万元、86.40 万元，具体以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实际交付资产及开具发票为准。

上述协议签署后，潜山华威、潜山纪炳向华宇创芯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华宇创芯完成了资产交割。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相关资产在转让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宇股份委托中水致远对华宇创芯本次收购的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76 号），经评估，华宇创芯深圳分公司本次收购的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机器设备等资产在收购当时的价值合计为 1,791.28 万元。

7、2017 年，华宇创芯收购无锡华宇芯业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2017 年 10 月 1 日，华宇创芯与无锡华宇芯业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华宇创芯无锡分公司受让无锡华宇芯业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资产，交易价款为 985.93 万元，具体以无锡华宇芯业实际交付资产及开具发票为准。

上述协议签署后，无锡华宇芯业向华宇创芯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华宇创芯完成了资产交割。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相关资产在转让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2020 年 11 月 13 日，华宇股份委托中水致远对华宇创芯本次收购的无锡华宇芯业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75 号），经评估，华宇创芯本次收购的无锡华宇芯业机器设备等资产在收购当时的价值 986.63 万元。

8、2017 年重组完成后的相关资产转移

2019 年，华宇创芯将其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华力宇、华宇光微、华宇有限，潜山华威将其剩余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给华力宇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1）华宇创芯将其资产转移至华力宇、华宇光微、华宇有限

2019 年初，华宇创芯深圳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分别与华力宇、华宇光微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华宇创芯深圳分公司将其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华力宇、华宇创芯无锡分公司将其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华宇光微。其中：华宇创芯向华力宇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75.91 万元、华宇创芯向华宇光微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4.28 万元。除此以外，2019 年初，华宇创芯向华宇有限转让了 36.09 万元的固定资产。

（2）潜山华威将其剩余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给华力宇及发行人

2017 年业务重组完成后，潜山华威不再经营，公司股东决定将潜山华威剩余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移给发行人及华力宇持有，其中：2019 年 8 月，潜山华威将其拥有的 5 项专利转让给华力宇；2019 年 6 月，潜山华威将其拥有的 3 项商标转让给华宇有限；2019 年 11 月，潜山华威将其拥有的 15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华力宇。

（二）业务重组后拟注销主体的具体注销过程

业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东对相关历史业务主体进行了清理、注销，包括2017年业务重组后停止经营的池州华钛、潜山纪炳、潜山华威、无锡华宇芯业，2019年将资产、业务转移给华力宇、无锡华宇光微后停止运营的华宇创芯，2014年起即停止经营的无锡国腾以及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等。该等主体的具体注销过程如下：

主体名称	注销过程
无锡国腾	无锡国腾由潜山纪炳、彭勇、何帅于2013年1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475万元。2014年无锡国腾将业务转移给池州华钛，不再对外承接业务。2019年8月，无锡国腾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2019年9月，无锡国腾在《江苏金融报道》进行了注销公告；2019年11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无锡国腾注销登记。
池州华钛	池州华钛由潜山纪炳、潜山华威、无锡国腾、无锡华宇芯业、彭勇等5名股东于2013年7月发起设立。2017年下半年，池州华钛将其资产、业务转移给发行人后，停止经营。2020年11月，池州华钛向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20年12月25日，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池州华钛注销登记。
无锡华宇芯业	无锡华宇芯业由潜山华威和高新华于2008年6月发起设立。2017年下半年，无锡华宇芯业将其资产、业务转移给华宇创芯后，停止经营。2019年8月，无锡华宇芯业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2019年9月，无锡华宇芯业在《江苏金融报道》进行了注销公告；2019年11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无锡华宇芯业注销登记。
潜山纪炳	潜山纪炳由彭勇、刘世刚、赵勇、高莲花等4名股东于2009年7月发起设立。2017年下半年，潜山纪炳将其资产、业务转移给华宇创芯后，停止经营。2021年8

	月，潜山纪炳股东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21年9月，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潜山纪炳注销登记。
潜山华威	潜山华威由赵勇等5名股东于2007年3月发起设立。2017年下半年，潜山华威将其资产、业务转移给华宇创芯后，停止经营。2021年8月，潜山华威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21年9月，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注销登记。
华宇创芯	华宇创芯系发行人子公司，2018年，华宇创芯将资产、业务转移给华力宇、无锡华宇光微后停止运营。2020年12月，发行人向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21年2月，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华宇创芯注销登记。
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	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系彭勇在台州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6月24日，出资人彭勇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19年8月13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注销登记。
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	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系高莲花在台州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6月24日，出资人高莲花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19年8月13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注销登记。
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	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系赵勇在台州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6月24日，出资人赵勇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2019年08月13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	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系刘世刚在台州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年6月24日，出资人刘世刚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

	8月8日期间，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 2019年08月13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注销登记。
--	---

（三）相应纳税义务的产生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业务重组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的产生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向相关主体收购华宇创芯、华宇福保、合肥华达全部股权，相关出售方涉及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池州华钛收购无锡国腾机器设备、存货，发行人收购池州华钛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华宇创芯收购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无锡华宇芯业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相关出售方涉及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出售方	资产内容	涉及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
发行人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	华宇创芯股权	个人所得税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均为0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潜山华威、彭勇、赵勇	华宇福保股权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潜山华威本次股权转让收入，与其投资成本相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彭勇、赵勇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均为0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潜山华威、彭勇、赵勇、高莲花、王永成	合肥华达股权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合肥华达在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为负数，按照1元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潜山华威、彭勇、赵勇、高莲花、王永成的转让收入均小于其投资成本，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池州华钛	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池州华钛向华宇有限转让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销项税额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池州华钛本次向华宇有限转让固定资产、存货事项均已确认损益列入财务报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了纳税申报
华宇创芯	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	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向华宇创芯转让的固定资产、存货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并按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销项税额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潜山华威和潜山纪炳本次向华宇创芯转让固定资产、存货事项均已确认损益列入财务报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了纳税申报
	无锡华宇芯业	机器设备、原辅材料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无锡华宇芯业向华宇创芯转让的固定资产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销项税额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无锡华宇芯业本次向华宇创芯转让机器设备事项均已确认损益列入财务报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了纳税申报
池州华钛	无锡国腾	机器设备、存货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无锡国腾向池州华钛转让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销项税额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无锡国腾本次资产转让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标准，未形成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之外，2019 年，华宇创芯将其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华力宇、华宇光微、华宇有限，潜山华威将其剩余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给华力宇及发行人。

华宇创芯在向华力宇、华宇光微、华宇有限转移资产时，向华力宇、华宇光微、华宇有限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的销项税额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华宇创芯的该等资产转让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标准，未形成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潜山华威将其剩余部分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移给华力宇及发行人时，考虑到该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与此前转移的资产、业务密切相关，且未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不存在账面价值，故潜山华威向发行人、华力宇转让该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约定转让价款，双方直接进行了产权权属的变更。该等转让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缴纳。

2、注销过程中的纳税义务的产生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历史业务主体在注销前，逐步对企业账务进行了清理，除将股东出资

退回以外，企业将剩余的留存收益对股东进行了分配（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收益分配）。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纳税凭证，上述主体的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分配的留存收益时，均依照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上述主体的公司股东取得分配的留存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业务主体的股东彭勇、高莲花、赵勇、刘世刚在上述拟注销业务主体重组完成后至清算注销前，存在享受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情形。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彭勇、高莲花、赵勇、刘世刚利用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虽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规定，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得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公告的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等 4 家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股权转让及纳税行为在 2019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且 4 家个人独资企业均已在 2019 年注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如因税收政策调整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前述个人独资企业补缴相关税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时协助相关主体进行补缴，并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3）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历史业务主体已经依法就资产重组、主体注销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行了纳税申报，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就拟注销业务主体的收益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拟注销业务主体的部分股东利用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国腾、池州华钛、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无锡华宇芯业、华宇创芯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2）取得并查阅了池州华钛、潜山华威、潜山纪炳设备转让时点对应的设备账面净值、资产转让协议以及追溯评估的相关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合肥华达、华宇福保、华宇创芯股权转让时点的工商底档；

（4）取得并抽查了无锡国腾、池州华钛、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无锡华宇芯业固定资产、存货转移事项涉及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及缴纳凭证、印花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5）核查了华宇创芯将其资产转移给华力宇、华宇光微的转让协议；

（6）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潜山华威、潜山纪炳、池州华钛等历史业务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清税证明；

（7）取得了彭勇、高莲花、赵勇、刘世刚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清税证明、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8）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出具关于补缴相关税款的承诺。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历次资产、股权、技术等交易、转让过程，业务重组后拟注销主体的具体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历史业务主体已经依法就资产重组、主体注销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行了纳税申报，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就拟注销业务主体的收益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拟注销业务主体的部分股东利用个人独资企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

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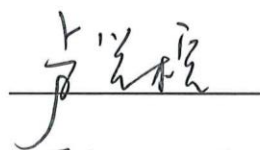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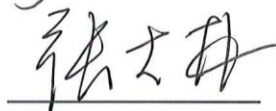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王 小 东



冉 合 庆



陈 磊

